**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股东协议**

**前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月在中国江苏省常熟市共同订立。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以下称“本项目”），并授权常熟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时委托甲方为政府方出资代表，负责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与移交。

2、常熟市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并于2021年 月日，常熟市水务局与乙方签署了《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为“《合作协议》”）。

3、《合作协议》第3条规定“乙方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设立、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订立本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PPP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  |  |
| --- | --- |
| **项目公司/公司** | 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常熟市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合作协议** | 常熟市水务局和乙方就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 |
| **PPP项目合同** | 指常熟市水务局和项目公司签署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PPP项目合同》。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本协议第8.1条所指的管理人员。 |
| **公司章程** | 指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双方今后对其的修改。 |
| **营业期限** | 指本协议第3.5条所规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
| **登记管理机构**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政府出资代表** | 指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3.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4. “工作日”是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本协议是指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或附件。
7. 承诺与保证
   1.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8. 双方承诺其系依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
9. 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 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11.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协议或安排；
12. 任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本协议和实施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1.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1. 项目公司设立
   1. *项目公司的成立*
      1.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常熟市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2. *项目公司是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
   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为准）；*
      2.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以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 1.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暂定，最终以登记管理机构等级注册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最终以登记机关注册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PPP项目，开展项目以外的其他经营性业务的，必须经常熟市水务局书面同意。*

* 1. *营业期限*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7年。*

1.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 *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1. *甲方和乙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分别如下：*

*（1）甲方以货币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35%）；*

*（2）乙方以货币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五（65%）。*

* + 1. *项目公司自有资金率低于30%的，须乙方补充资本金。*
    2. *双方应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1. 注册资本的增减
     1. 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由股东各方做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做出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变更*
     1. *股权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五年内，未经常熟市水务局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2. *为保证项目公司正常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包括乙方对外转让和乙方股东内部转让)。股权锁定期期满后，经常熟市水务局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在股权转让时点的经营业绩不低于招标采购时招标文件中的经营业绩要求；受让方应在资信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在国内同行中的领先水平且不低于乙方，并能证明其有能力承担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受让方需要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且受让方不得再转让该项目公司股份。*
     3. *在合作期限内，除项目公司为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担保且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强制执行或为中国法律所要求外，乙方应取得甲方和常熟市水务局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股权变更手续；项目公司为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担保且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强制执行或因中国法律要求被强制执行而导致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被转让而造成甲方相关利益受损的由乙方赔偿；项目公司为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担保且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强制执行或因中国法律要求被强制执行而导致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被转让而造成乙方相关利益受损的由甲方赔偿。*
     4. *甲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1. 股东会
   1. 股东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1.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公司超过公司自身净资产10%以上或者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决定公司处置房产和土地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主业以外的投资项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对是否继续提取作出决议；

（13）对提取任意公积金作出决议；

（14）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岀决议；

（15）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6）对需由股东会会议表决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上述第（5）（6）（7）（8）（9）（10）（11）（14）（15）所列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上述所列其他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 1. 股东会会议
     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
     2.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
     3.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能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5. 公司首次股东会由乙方召集和主持。
     6.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7.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8. 股东会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应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1.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形式下，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股东会决议，否则，该等股东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任何在该等股东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1.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1.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三名，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董事会成员中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经董事会董事过半数选举通过产生。
   2. *董事会的职权*
      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决定公司的重大合同签订（重大合同是指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设备设施及主要耗材采购合同、运维委托合同以及2名以上董事认定为重要合同的）；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或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
14.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提名人选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五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不能出席或不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则视为弃权。若董事两次弃权或两次被视为弃权，则董事会会议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对上述第（3）（5）（6）（7）（8）（9）（11）项所列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全体董事（含受托董事）一致同意方能生效；董事会对上述所列其他事项的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的董事（含受托董事）同意方能生效。

同时甲方委派的董事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影响生态安全、环境污染、设施稳定运行等类似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

* 1. *董事会会议*
     1.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3.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甲方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甲方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董事会，如无正当理由缺席董事会的，则董事会会议可以在甲方董事不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4.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5. 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6.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 *授权代表*
     1.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推荐的董事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项目公司。
     2.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3.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4. 如果一方所推荐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项目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项目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项目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5. 一方所推荐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推荐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推荐新任董事。
  3. *董事会决议*
     1.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简体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
     2. 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四（4）份，其中二（2）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每一份分发给本协议的双方。
  4. *董事会书面决议*
     1. 除非本协议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2.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及

（2）写明其签署日期，最后一名董事的签署日期即为决议生效日期。

* 1. *董事会会议记录*
     1.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按照适用法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2. 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否则，该等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任何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3.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10）日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
  2. *董事任期及更换*
     1.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推荐方推荐新董事并经股东会决议后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3.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或推荐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4. 不论推荐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3. *董事任职及履职*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146）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1.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2.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3.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1.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超越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5.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7. 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8.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9.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10.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1.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2.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它行为。
    * 1. 上述第6.9.1条至第6.9.3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长的职权*
       1. 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至项目公司的董事担任，经公司董事选举产生。其职权如下：
14.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15.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16.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
17. 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18. 经董事会授权，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1.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2.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1. 监事
   1. *监事*
      1.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1）名监事，监事由甲方推荐。
      2. 监事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的职权*
      1. 监事应拥有如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经营管理机构
   1. *经营管理机构*
      1.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乙方推荐；原则上不设副总经理，如因实际情况需要，由甲方推荐一（1）名；设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乙方推荐。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如设）和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3.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乙方需至少派驻一（1）名具有五年以上污水处理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技术管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项目公司注册后2个月内到位，具体到位时间以在项目公司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2. *经营管理人员职权*
      1.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并作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股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实施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6）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

（7）提出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方案；

（8）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9）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1. 副总经理（如设）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2. 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查、监督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管理项目公司的财务部门，签署会计报表，审核财务支出，并就财务报告和管理等方面制定最佳守则，对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等事宜有监督和管理的权利。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财务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1.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1. *财务及会计*
      1. 公司财务人员中，由甲方委派主办会计一(1)名或出纳会计一（1）名。
      2. 项目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3.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1月1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4. 项目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财务负责人应负责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5. 在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6. 各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7. 各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8.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法律要求向各股东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
   2. *审计*
      1. 项目公司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 项目公司股东也可自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但审计费用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3. *税务*
      1.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4. *利润分配*
      1. 项目公司应根据每年股东会决议分配前一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 *统计报表*
      1.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2. 项目公司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2. 解散和清算
   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PPP合同》等项目协议终止导致《常熟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四期PPP项目合作协议》终止；

（2）股东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双方股东不同意延长经营期限；

（7）因不可抗力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协议第10.1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一（1）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三（3）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1.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 *清算*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8.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9. 缴纳所欠税款；
10. 清偿公司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 1.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2.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3.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4.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5.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以及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3. 如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任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时间连续超过三十（30）日或在三百六十五（365）日内累计超过六十（60）日，双方必须在达到上述连续或者累计期间之日起六十（60）日内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4.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2.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 1. *减少损害*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1. *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 *出资违约责任*

一方未根据第4.1条规定按时缴纳出资或组建项目公司的，应向守约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每日违约金按“应缴纳而未按时缴纳的出资额部分\*【i】”计算。

i=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五年期利率上浮100BP/365。

如果一方未按时缴纳出资，且迟延缴纳超过6个月的，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随意变更的违约责任*

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第8.1条安排相应管理人员或随意变更管理人员，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未到位或随意变更的管理人员的人数，按照每人30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违约方承担。*

**12.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造成的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保密
   1. *承诺*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因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或持有的（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形式）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本协议的内容以及本协议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应严格保密。除非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2.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3. 客户信息；
4. 技术诀窍；
5. 商业数据；
6.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1.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7.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8.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9.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10.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1. 上报给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的信息；
12.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1.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双方承诺，在解决争议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相应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及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形式的协议。
   3. 《PPP项目合同》终止的，本协议与《PPP项目合同》同时终止。
3. 其他
   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1）甲方： 、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2）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 1. *本协议以中文简体订立。*
  2.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七（7）份，各方各执二（2）份，其余三（3）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熟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月【】日